



✿ 商品名稱與使用重大疾病項目 ✿

商品名稱	使用重大疾病項目
南山人壽美滿康祥美元終身保險(UDD)	甲型項目
南山人壽新活力康祥定期健康保險(NTDD)	乙型項目
1、南山人壽新福氣康祥終身保險(NDDB/D) 2、南山人壽福氣康祥終身健康保險附約(WDDR) 3、南山人壽幸福康祥終身保險(SDD)	甲型項目+ 乙型項目中癌症(輕度)部分

重大疾病項目名稱	NTDD	NDDB/D	WDDR	SDD*	UDD
癌症(重度)	○	○	○	○	○
腦中風 <u>後殘障</u> (重度)	○	○	○	○	○
<u>急性</u> 心肌梗塞(重度)	○	○	○	○	○
癱瘓(重度)	○	○	○	○	○
冠狀動脈繞道手術	○	○	○	○	○
<u>末期</u> <u>腎</u> <u>病變</u>	○	○	○	○	○
重大器官移植 <u>或造血幹細胞移植</u>	○	○	○	○	○
癌症(輕度)	○	○	○	○	✕
腦中風 <u>後殘障</u> (輕度)	○	✕	✕	✕	✕
<u>急性</u> 心肌梗塞(輕度)	○	✕	✕	✕	✕
癱瘓(輕度)	○	✕	✕	✕	✕

*SDD 有其他 22 項特定重大傷病

❀ 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差異說明 ❀

重大疾病項目差異說明

甲型與乙型的重大疾病項目差異為何：

- 1、甲型：約定項目包含下列，(1)癌症（重度）^{註1}、(2)急性心肌梗塞（重度）、(3)腦中風後殘障（重度）、(4)癱瘓（重度）、(5)冠狀動脈繞道手術、(6)末期腎病變、(7)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等7項。
- 2、乙型：除上述甲型約定項目之外，另增(1)癌症（輕度）^{註1}、(2)急性心肌梗塞（輕度）、(3)腦中風後殘障（輕度）、(4)癱瘓（輕度）等4項。

註1. 癌症（重度）與癌症（輕度）的項目差異為何：

癌症（輕度）以癌症（重度）的十三項癌症除外項目為基礎，但(1) 原位癌或零期癌、(2) 第一期惡性類癌，以及(3) 第二期（含）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（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）等三項仍為除外項目。

註2. 各項目詳細定義，請參閱下方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對照表

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對照表

- 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（乙型）輕度部分以黑色粗體字標示。
- 癌症（輕度）除外項目以藍色粗體字標示。

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（甲型）	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（乙型）
<p>癌症（重度）：</p> <p>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、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，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「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」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，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：</p> <p>一、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(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)。</p> <p>二、10 公分（含）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。</p> <p>三、第一期前列腺癌。</p> <p>四、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。</p> <p>五、甲狀腺微乳頭狀癌(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(含)以下之乳頭狀癌)。</p> <p>六、邊緣性卵巢癌。</p> <p>七、第一期黑色素瘤。</p> <p>八、第一期乳癌。</p> <p>九、第一期子宮頸癌。</p> <p>十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。</p> <p>十一、原位癌或零期癌。</p> <p>十二、第一期惡性類癌。</p>	<p>癌症：</p> <p>※重度</p> <p>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、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，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「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」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，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：</p> <p>一、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（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）。</p> <p>二、10 公分（含）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。</p> <p>三、第一期前列腺癌。</p> <p>四、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。</p> <p>五、甲狀腺微乳頭狀癌（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（含）以下之乳頭狀癌）。</p> <p>六、邊緣性卵巢癌。</p> <p>七、第一期黑色素瘤。</p> <p>八、第一期乳癌。</p> <p>九、第一期子宮頸癌。</p> <p>十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。</p> <p>十一、原位癌或零期癌。</p> <p>十二、第一期惡性類癌。</p>



十三、第二期（含）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（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）。

十三、第二期（含）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（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）。

※輕度

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、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，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「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」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：

- 一、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（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）。
- 二、10 公分（含）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。
- 三、第一期前列腺癌。
- 四、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。
- 五、甲狀腺微乳頭狀癌（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（含）以下之乳頭狀癌）。
- 六、邊緣性卵巢癌。
- 七、第一期黑色素瘤。
- 八、第一期乳癌。
- 九、第一期子宮頸癌。
- 十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。

下列項目除外：

- 一、原位癌或零期癌。
- 二、第一期惡性類癌。
- 三、第二期（含）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（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）。

急性心肌梗塞（重度）：

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，其診斷除了發病 90 天（含）後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 50%（含）者之外，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：

- 一、典型之胸痛症狀。
- 二、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，顯示有心肌梗塞者。
- 三、心肌酶 CK-MB 有異常增高，或肌鈣蛋白 T>1.0ng/ml，或肌鈣蛋白 I>0.5ng/ml。

急性心肌梗塞：

※重度

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，其診斷除了發病 90 天（含）後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 50%（含）者之外，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：

- 一、典型之胸痛症狀。
- 二、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，顯示有心肌梗塞者。
- 三、心肌酶 CK-MB 有異常增高，或肌鈣蛋白 T>1.0ng/ml，或肌鈣蛋白 I>0.5ng/ml。



腦中風後殘障（重度）：

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、栓塞、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。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、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：

- 一、植物人狀態。
- 二、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：
 - (一) 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。
 - (二) 肌力在 2 分（含）以下者（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，但無法抗地心引力）。

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、肘、腕關節，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、膝、踝關節。

- 三、兩肢（含）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。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，係指食物攝取、大小便始末、穿脫衣服、起居、步行、入浴等，皆不能自己為之，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。

- 四、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。

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。

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，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，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。

※輕度

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，其診斷必須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：

- 一、典型之胸痛症狀。
- 二、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，顯示有心肌梗塞者。
- 三、心肌酶 CK-MB 有異常增高，或肌鈣蛋白 T>1.0ng/ml，或肌鈣蛋白 I>0.5ng/ml。

腦中風後殘障：

※重度

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、栓塞、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。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、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：

- 一、植物人狀態。
- 二、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：
 - (一) 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。
 - (二) 肌力在 2 分（含）以下者（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，但無法抗地心引力）。

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、肘、腕關節，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、膝、踝關節。

- 三、兩肢（含）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。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，係指食物攝取、大小便始末、穿脫衣服、起居、步行、入浴等，皆不能自己為之，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。

- 四、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。

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。

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，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，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。



癱瘓（重度）：

係指兩上肢、或兩下肢、或一上肢及一下肢，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（含）以上遺留下列殘障之一，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：

- 一、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。
 - 二、肌力在 2 分（含）以下者（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，但無法抗地心引力）。
-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、肘、腕關節，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、膝、踝關節。

※輕度

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、栓塞、梗塞，於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、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一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，或一下肢髖、膝及踝關節，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。前開「運動障害」，係指肌力 3 分者（肌力 3 分是指可抗重力活動，但無法抵抗外力）。

癱瘓：

※重度

係指兩上肢、或兩下肢、或一上肢及一下肢，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（含）以上遺留下列殘障之一，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：

- 一、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。
 - 二、肌力在 2 分（含）以下者（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，但無法抗地心引力）。
-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、肘、腕關節，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、膝、踝關節。

※輕度

係指肢體遺留下列殘障之一，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：

- 一、兩上肢、或兩下肢、或一上肢及一下肢，各有三大關節中之一關節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，或肌力在 2 分（含）以下者（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，但無法抗地心引力）。
- 二、一上肢或一下肢，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，或肌力在 2 分（含）以下者（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，但無法抗地心引力）。

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、肘、腕關節，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、膝、踝關節。



冠狀動脈繞道手術：

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，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。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。

末期腎病變：

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，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。

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：

重大器官移植，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，已經接受心臟、肺臟、肝臟、胰臟、腎臟（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）的異體移植。

造血幹細胞移植，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，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（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、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）的異體移植。

冠狀動脈繞道手術：

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，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。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。

末期腎病變：

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，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。

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：

重大器官移植，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，已經接受心臟、肺臟、肝臟、胰臟、腎臟（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）的異體移植。

造血幹細胞移植，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，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（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、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）的異體移植。